



淺談“覆蓋作物”

覆蓋作物與綠肥作物同被利用來改善土壤理化性的作物，很難嚴格的加以區分，有人將其視為相同的名詞；因為覆蓋作物耕翻土中亦能增加養分而成為綠肥作物，同樣的，綠肥作物具有覆蓋地面及保護土壤的功能。一般而言，綠肥作物以豆科植物為主，而覆蓋作物除了

豆科植物外，禾本科植物亦佔重要地位，其它各科植物凡具有覆蓋功能者皆可稱之。

覆蓋作物的主要功能為①豆科作物的根部具有根瘤菌，可固定空氣中游離氮素的能力，增加土壤的肥力。②增加土壤有機質，改良土壤理化性。③深根性的作物可將底土壤養分運至表土，以

供淺根性作物之吸收。④翻埋後分解之有機酸可使土壤中難溶之養分變為可溶性態，易為作物吸收利用。⑤被覆地面可防止雜草滋生及表土遭沖刷而流失。⑥蓄積土中水分及養分，使水分不易蒸發損失，養分不致淋溶而流失。

臺灣各地區種植的覆蓋作物因各地的氣候環境及栽培主作物而有所不同，東部地區的水田多為油菜、豌豆、烏豆等，部分海線的鄉鎮亦有栽植太陽麻；旱地則以田菁、富貴豆、烏豆、埃及三葉草、苕子及多年生花生為主。

(丁文彥089-325110轉611)

表：覆蓋作物的適栽期

種類	播種期	播種量	種類	播種期	播種量
苕子	10月中旬-12月上旬	15-20公斤/公頃	油菜	10月下旬-2月上旬	6-9公斤/公頃
烏豆	10月上旬-11月下旬	40-60公斤/公頃	太陽麻	2月-4月，7月-9月	25-30公斤/公頃
埃及三葉草	10月中旬-12月上旬	10-15公斤/公頃	多年生花生	2月-3月，9月-10月	採扦插繁殖，行株距15×30公分